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文化中心○○○

00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全成

被上訴人　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5年6月16日送達上訴人之指定送達址並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5頁）。上訴期間計至同年7月6日已屆滿20日不變期間，乃上訴人遲至115年7月7日，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即非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